



上海营业部

关于明确新冠病毒疫情期间入境美国航班旅客信息录入规则的通知

各销售代理：

根据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发布的《临时最终规则(IFR)》，要求任何飞往美国的航空公司在 CDC 下达命令后的 24 小时内，提供可能存在接触传染性疾病风险的每位旅客的相关信息，否则航空公司将面临高额罚款。提供的旅客信息共包含五个要素，即：旅客全名、在美国的地址、主要电话号码、其他联系号码、电子邮箱地址（下文简称“五要素信息”）。根据 IFR 定义，目前所有从中国大陆飞往美国的航班旅客均被默认为有接触传染性疾病风险，需要提供五要素信息。

为应对上述情况，现明确新冠病毒疫情期间东上航承运入境美国航班旅客（以下简称“相关旅客”）信息录入的规则，具体如下：

1. 本规则适用于包含 2020 年 2 月 22 日起东上航实际承运且目的地为美国任意城市航班的行程：如上海至洛杉矶、福州经上海至纽约、新加坡经上海至芝加哥等。本规定截止日期将参照后期美国 CDC 发布的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2. 涉及上述行程，所有销售渠道须按照所使用的订座系

统格式要求，将相关旅客五要素信息通过指定的“其他服务信息”(OSI 或 SSR) 指令完整录入到订座记录(PNR) 中。(各 GDS 指令参阅附件，仅供参考，以 GDS 信息为准)

3. 涉及本通知发布前已经售出或订座的客票及相应 PNR，相关代理人应在航班起飞前四小时补充完整旅客的五要素信息。

请各代理人接到通知后严格按照规则执行。涉及由于代理人原因导致航空公司受到罚款的情况，东航保留对相应代理人的追偿权利。

附件：1 各主要 GDS 旅客信息录入格式

2 美国 CDC 五要素数据输入格式的建议

上海营业部

2020 年 8 月 28 日